

荃灣嘉新大樓業主立案法團

新界荃灣路德圍 52 號

邀請勘察簷篷及大維修工程顧問公司投標招標公告

本大廈已收到屋宇署第 26A(1)命令及已參加市區重建局的「招標妥」及「公用地方維修津貼」計劃，現誠邀具有能力、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專業工程顧問公司為本大廈大維修及勘察簷篷擔任工程顧問角色及認可人士(AP)，工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及簷篷勘察、提交勘察報告及建議予屋宇署，撰寫標書、安排招標、回標分析建議、其後有關之工程監管及向屋宇署呈交有關文件工作等。

有意者請按下列要求及規定提交資料，詳情如下：

1. 公司簡介(包括架構表、公司管理及專業人士履歷、屋宇署認可顧問證明文件、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建築師學會內測量公司 / 建築事務所名單證明文件、公營機構 / 公用事業機構認可工程顧問公司證明文件、主要負責投標項目各級人員的履歷等資料)；
2. 有效及最新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3. 有效及最新的專業 AP 人員(例如：屋宇署註冊認可人士及檢驗人員、香港註冊建築師、建築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等)牌照副本；
4. 最近五年之同類型大廈維修工程(包括 a. 簷篷勘察及 b. 提交報告)，上述工程包括現正施工但未完成的工程，並且須詳細列出施工地點、工程金額、委託人及工期；
5. 最近五年內所獲法團 / 業主委員會 / 業主發出的讚揚信 / 推薦書；
6. 最近三年內由註冊核數師簽發的核數報告，公司財政報告；
7. 由律師行發出的訴訟記錄證明文件副本，包括過去五年內於香港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訴訟及被索償記錄，以及現在正進行之法律訴訟及被索償案件或提交律師行發出的無訴訟紀錄證明文件副本；
8. 公司質量認證系統證明文件及紀律守則；
9. 專業彌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證明副本證明；
10. 顧問服務範圍(請參閱「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附件 2A)
11. 顧問費用報價，請按下列 11.1 至 11.3 分開報價：
 - 11.1 整體維修(請參閱「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附件 2C)；
 - 11.2 按屋宇署 S26A(1)命令的規定，就 1/F 簷篷的結構完整性及穩定性進行勘測及提交報告予屋宇署；及
 - 11.3 若發現 1/F 簷篷的結構欠妥或抗塌安全系數不足，則須提交補救工程建議予屋宇署的服務費用。
12.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及「道德承擔條款」(請參閱「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附件 3)

有意者請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或前(連同以上資料以密封形式)遞交至荃灣沙咀道 362 號全發商業大廈 2202 室的投標箱，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5:30，星期六上午 10:00 至下午 1:00，辦事處電話 24199387；封面必須註明「嘉新大樓勘察簷篷及大維修工程顧問公司投標」，逾時遞交將不受理。

備註：

1. 如有任何查詢或如需索取上述「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附件 2A、2C 及 3 之相關文件及屋宇署 26A(1)命令副本，請致電霍小姐 97012681。
2. 嘉新大樓業主立案法團有權拒絕任何投標者的申請而毋須作任何解釋。
3. 嘉新大樓業主立案法團有權要求投標者提供有關文件的正本以便查核。
4. 嘉新大樓業主立案法團有權不接納任何錯漏或不詳盡 / 清晰的資料及文件。
5. 投標商必須以書面形式申報與嘉新大樓業主立案法團委員之間的任何利益或私人關係，並且於是次提交資料時作出相關聲明。

嘉新大樓業主立案法團 啟
嘉新大樓管理處 代行
2018 年 12 月 13 日